

3公里内有多家好医院为何送6公里外医院? 孤儿告120 绕远延误母亲抢救

Z 《京华时报》

女子马某被公交车撞倒,被急救车送到6公里外的医院,后抢救无效身亡。事后,马某年仅10岁的女儿和年过七旬的父母将北京急救中心和肇事司机诉至法院,称救护车故意绕路,舍近求远,耽误了最佳抢救时间,因此索赔48万余元。18日上午,北京石景山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母亲去世女孩成孤儿

当天上午,马某女儿及父母未出席庭审。被告北京急救中心委托一名代理律师出庭。被告肇事司机李某出庭。

据了解,2015年5月19日早晨,40岁的马某在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与玉泉西街交叉口由西向东过马路时,李某驾驶的专11路公交车由西向北欲在交叉路口左转,撞上了马某。马某被撞倒在地,昏迷不醒。李某拨打急救电话,随后救护车将马某送至北京水利医院进行抢救。马某住院46天后死亡。

马某的父母及女儿认为,急救中心及肇事司机李某舍近求远,延误了最佳的抢救时间,导致马某死亡,因此将被告诉至法院,索要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8万余元。记者了解到,马某丈夫已于2014年去世。

绕远错过抢救黄金期

原告方表示,事发时是早高峰期间,救护车用了一个半小时才将马某送至北京水利医院,而马某是颅脑损伤,出现脑疝,伤后一小时是抢救的黄金时间。

原告的代理律师提交了一部医学专著以及多份资料,证明马某如果能够得到及时治疗,可以挽回生命。

“事故发生地点附近就是清华大学玉泉医院,附近3公里内还有多家三甲医院,而被告却绕道6.1公里选择了一家二甲医院。”代理律师称,虽然意外交通事故是导致马某死亡的主要原因,但根据《院前医疗急救和管理办法》,被告作为急救中心和肇事方,没有以病人的生命为重,按照就近、救急的原则将伤者送医疗机构进行积极抢救,舍近求远延误了最佳抢救时间。

救治医院属公交公司合同医院

北京急救中心的代理人称,只用了10分钟就将马某送

到了北京水利医院,马某在送医院前也未出现脑疝,不存在延误治疗的情况。

代理人称:“当时马某的家属不在场,公交公司的负责人称与水利医院签过合同,有绿色通道,不会因为费用问题等延误救治。交警也同意送到水利医院。”

代理人还表示,原告说水利医院不好是不对的,该医院有神经外科,符合做手术的条件,急救中心不存在舍近求远的行为。

“说救护车绕道不能接受,所谓就近就急,没有一部法律规定如何就近就急,如果救护车把伤者送顺义去抢救,可以说绕道,但是送到水利医院不能说是绕道。”代理人说。

此外,代理人表示,事后经过交管部门认定,公交公司承担全责,目前公交公司已经赔偿原告近140万元,原告现在重新提起诉讼属于重复主张,不应支持,急救中心没有责任。

“我们没有接到调度电话,是被动接受任务。”该代理人还表示,当时急救车正准备去接一名出院患者回家,不料路过事发地时被交警拦下。

是领导陪同送伤者去医院

肇事司机李某在法庭上表示,事发后她第一时间拨打999,但经多次催促,999的救护车迟迟不到,一直被堵在路上。她也曾提议将马某送到附近的玉泉医院,并自己跑到玉泉医院,要求对方派救护车。

“但医院说能出车,不能出人。我告诉交警要不我们把人抬车上送到玉泉医院,但交警不让随意挪动伤者。”李某说,她并不清楚为什么救护车将马某送到水利医院,“我当时正在警车里做笔录,是公司领导陪同将伤



肇事司机李某在法庭上

者送到医院的。”

对于原告的诉求,李某认为,自己因交通肇事获缓刑,公交公司也已经赔偿原告,不应再承担连带责任。

当天上午,经过近3个小时的庭审后,此案并未当庭宣判。

120派车原则包括就近

记者拨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的座机号码,接听电话的一名工作人员让记者联系宣传中心,但宣传中心电话无人接听。

记者又联系北京急救中心院办,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宣传中心的号码,该号码也始终无人接听。

随后,记者登录北京急救中心的官方网站,从网站上查询到“120急救派车原则”,内容为:就近、就急、就能力。就近,一般指病人所在地至送达医院距离直径为5公里及行程为7公里左右。就急,指危重病人快速转送,并要求转送到二级甲等以上级别医院。就能力,指将病人转送到有救治相应病种能力的医院。其中,还专门提到,如有病人及家属要求送到医保定点医院、合同医院就诊时,在患者病情允许的情况下,可不受地域限制转送。

3名游客海滩溺亡 家属状告景区索赔 “夺命海滩”被控未尽管理责任

Z 《北京青年报》

2015年8月15日,四川成都的3名游客在海南三亚大东海海滩溺亡。因为认为海滩的管理方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责任,死者家属对管理方发起索赔诉讼。今年5月18日上午,该案二审在三亚中院开审。此前,根据公开报道,大东海海滩近三年来溺亡人数达到28人,大东海海滩因此被称为“夺命海滩”。

三亚游玩三人出意外

2015年8月15日17时许,从四川成都温江来三亚看海的杨春梅、易勇刚夫妻俩带着4岁的女儿、79岁的婆婆,以及两个外甥和14岁的外甥女一行7人,穿过榆林广场,下了台阶,到达大东海景区。

走下广场台阶,一家人都很兴奋。看到满海滩的人,杨春梅一行沿海滩向东走了约400米,来到游客相对较少的海滩,后来的事情表明,这是一个致命的选择。

之后,杨春梅、易勇刚夫妇和女儿在沙滩上拍照,两个外甥和外甥女则下水玩。但仅仅拍了几张照片的工夫,她发现两个外甥不见了,外甥女在拼命用双手划水,她忙叫丈夫去看看。

不会游泳的易勇刚很快赶到外甥女身边,杨春梅看到丈夫曾一度拉住了外甥女,但是很快就被海浪分开了,不久丈夫和外甥女都不见了。杨春梅开始哭着向游客求救。

杨春梅称,7分钟后景区的两名救生员徒步赶到事发现场,但身上却没有救生设备,还是临时向游客借用的救生圈下海,后来又陆续来了几艘救生船参与救援,救生员救起了外甥女和丈夫,外甥女没有什么大碍,但丈夫经抢救无效死亡。

而两名失踪的外甥也遭遇了不幸,他们的尸体最终被打捞上岸。

一审法院认为游客应自己担责

在这起案件中,事发时候的海滩的经营管理权属于大东海公司。

2001年,三亚市政府与刚刚注册成立的大东海公司签订合同,由后者承包大东海景区20年的“经营管理权”,后双方签订合同又将承包期延长到2052年。合同明确,大东海公司负责海上安全救护,从2011年开始,大东海公司以每年151万元为基数,向三亚市政府上缴每年度的“政府旅游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本案中的家属认为,大东海海滩是海南省首批重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大东海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抢救不及时、不得力,因此起诉要求其承担七成责任,赔偿杨春梅60万余元,赔偿孙童及鞠易坤两家各40万元。

在一审审判过程中,大东海公司认为其已尽职,称为了防止溺水事件的发生,每年都根据潮水流向设定游客下海的5个专门的游泳安全区域,设有专门警戒线,并配备专业救生人员。对于游客的危险下水行为,大东海公司只能提出口头警告和强调危险性,已经尽到警告义务。此外,杨春梅一家事发的区域不属该公司管辖,该公司不应担责。

2015年11月20日,三亚市城郊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杨春梅诉求。法院认为,易勇刚作为一个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无视“管理区”警示牌,绕过栅栏走出被告管理区域,发生溺水事故,其对意外应承担责任。因为大东海景区没有权力对景区内的游客自由出入作出制止,因此也就没有义务派人在海滩处制止游客通过海滩。死者家属不服随后提出上诉。

当天上午,该案二审在三亚中院开庭审理。根据家属一方的代理律师、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介绍,他们认为景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在这个事件里景区没有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虽然景区说自己有专业的救生员和设备,但根据旅游法的规定,景区有没有做过风险评估报告?一审判决中景区提到5个区域是有风险的,有浪和暗流,但对此景区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是什么,应对机制又是什么?“在一审的时候景区说瞭望台挂红旗代表‘禁止下海’,但我去过出事的地方,那天天气非常好,但依然挂着红旗,我们认为景区是通过这种方式逃避责任。”

“夺命海滩”三年溺亡28人

三亚大东海景区2011年被评为4A级景区,是三亚开发最早的旅游景区之一,也是三亚唯一的开放式景区,每年5月中旬至11月中旬,大东海海域风浪较大且暗流涌动,溺水事件时有发生。

媒体对大东海溺亡现象的报道由来已久。早在2004年,《工人日报》就曾报道称,当年7月大东海就发生了6起游客溺水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其中7月18日一天就有4人溺水被救起,还有3名游泳者溺水死亡,大东海海滩因此被当年的报道称“夺命海滩”。

而根据家属的部分统计,从2012年6月到2015年8月3年间,大东海景区至少溺亡了28人。